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2年4月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营销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职能部门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具体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和备案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资料。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拟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核并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对外报送、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十一条 公司应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将上述保密事宜及违反保密责任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三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给公司、**相关当事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法行为的，公司将积极协助证券主管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积极协助公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

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详见附件),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以下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一)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四)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五) 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但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六)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 公司被收购;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证券发行;

(四) 合并、分立;

(五) 股份回购;

(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九) 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

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备忘录的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备忘录内容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比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姓名/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所属单位	职务	关系类型	亲属关系人姓名	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股票代码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类别	

附件 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买卖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瑞纳智能，证券代码：301129）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人员姓名	与本人亲属关系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买卖方向 (买入/卖出)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本人保证本自查表的出具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对自查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自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证券代码：301129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附件 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甲 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340121674200463H

地 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乙 方：

证件号码：

地 址：

鉴于乙方作为因_____而知晓甲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并签订本协议。

1 内幕信息

本协议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8)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保密及内幕交易防范与控制义务

2.1 乙方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传播或向他人披露内幕信息。

2.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和必要的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2.3 乙方应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档案的填写、备案及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2.4 若乙方参与了公司策划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乙方还应及时在公司制作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2.5 乙方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利用内幕信息操纵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

3 违约责任

- 3.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将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或泄露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且公司可要求乙方承担公司因调查该项侵害其合法权益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的数额可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定。
- 3.2 对乙方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将及时进行自查和作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3.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进而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

- 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的有效期限截至内幕信息由甲方或国家行政单位正式公开披露之日。
- 4.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订立本协议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司法解释发生变化时，本协议亦应变更相关内容。
- 4.3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优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 4.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